

从《崔严爱墓志》看唐人改葬与墓志改刻现象*

张 玉 兴

内容摘要:唐人崔严爱的墓志存在志尾重刻和志侧补刻,影响了墓志信息的释读,现有著录大都有文字遗漏、句序颠倒等问题。通过对墓志内容的考订,揭示出崔氏从吉州权葬之所迁葬洛阳邙山本家祖塋,又因崔氏祖塋重建从邙山杜郭村北原改葬平乐原,以及最终与丈夫卢招合祔葬入夫家墓地的三次改葬情形,殊为罕见。三次改葬信息在墓志上均有呈现,再结合相关出土墓志综合分析可知,唐人改葬时,除了废弃原有志石重新撰刻新志外,还存在直接利用原志,或是在原有志石上重刻、补刻、侧刻,一石二志,新旧两存等多种复杂情形。这对准确提取类似墓志的信息具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唐代 《崔严爱墓志》 改葬 墓志改刻

中国人重视丧葬礼仪,讲究入土为安,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死者虽已“入土”,却常久久未能“为安”,权厝与改葬现象时常发生^①。唐代改葬的原因很多,如客死他乡魂归故里、夫妻寻求合祔同塋、风水迷信改葬先祖等。出土墓志所见改葬现象虽较普遍,但绝大多数只见一次改葬,《崔严爱墓志》则透露出崔氏三次改葬的信息,殊为罕见。由于墓志石存在志尾重刻和志侧补刻,此前公布的志尾录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句序颠倒、舛误遗漏,影响了墓志信息的释读,前人利用此方墓志大都只关注到崔严爱的第一次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 2021 年度重大招标项目“中古中国与欧洲文明比较研究”(编号:LSYZD21020)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改葬的含义,吴丽娱认为:“改葬是死后尸骨被二次另葬,根据需要又有单纯移换地点的迁葬,回归祖塋或家乡的归葬,夫妻、家族的合葬、合祔等不同情况。”(吴丽娱:《孤立四十年后的怨冢回归——从新出墓志看唐代官员的归葬问题》,《隋唐辽宋金元论丛》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页)本文认同这一看法。

改葬^①。通过分析崔严爱的三次改葬,也有助于探讨唐人丧葬礼俗,以及改葬对于旧志的处理等问题。

一、《崔严爱墓志》录文的再整理

崔严爱墓志石出土于河南省洛阳市东史凹村,现藏洛阳市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②。目前所见收录墓志拓本的公开出版物主要有三种:一是《千唐志斋藏志》^③,二是《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④,三是《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⑤。三种拓本各有优略,相对而言第一种拓本志尾文字更清晰,不足是未拓印墓志的侧刻,遗漏了崔严爱与丈夫最终合祔的关键信息,后两种拓本信息则更全面。崔严爱墓志录文见于周绍良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和吴钢主编的《全唐文补遗》^⑥。两种录文的前半部分内容基本相同,但志尾部分出入较大,存在不同程度的误录。《唐代墓志汇编》录自周绍良先生的藏拓,也遗漏了墓志侧刻的文字。为方便后文讨论,今以《全唐文补遗》录文为蓝本,参照以上三种拓本图片,将崔严爱墓志重新录文,重点梳理志尾及侧刻文字。

唐魏州冠氏县尉卢公夫人崔氏墓记

夫人字严爱,博陵安平人也。益州雒县令俨之曾孙,卫尉少卿暄之孙,右仆射孝公沔之^⑦仲女。年十六,归于范阳卢氏,所奉之主,即河内县令庭言之嫡长子讳招,仕为冠氏县尉,无禄早世^⑧。属中夏不宁,奉家避乱于江表。弟祐甫为吉州司马。以乾元二年九月七日寝疾,终于吉

①涉及崔严爱墓志的研究,主要有李志生:《丧葬中的妇女权力:以唐崔暄家族四位妇女为例》,《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67页;张慧霞:《唐代的权葬及迁葬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29页。

②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12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0页。

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阳地区文管所编:《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922页。

④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12册,第40页。

⑤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27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83页。

⑥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1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769-1770页。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2辑,三秦出版社,1995年,第567-568页。下文所引两书录文同此,不再一一出注。

⑦“之”,原文属添补之小字,《唐代墓志汇编》未录。

⑧“世”,原文避讳缺笔。

州官舍,春秋册有三。夫人纯孝睦友,聪明仁恕,宣慈克让,动必由礼^①。辅佐君子,保义夫家,能敬以和,六姻仰止。博览载籍,融心禅慧,立德垂训,可大可久。如何昊天,不与眉寿,苍苍正色,其可问乎?顷以时难未平,权殡于吉州庐陵县界内。今字内大安,弟吏部郎中兼侍御史祐甫,勒家人启殡还洛,以大历四年岁次己酉十一月乙丑廿日甲申,窆于河南县平乐乡杜郭村之北原。

以上为墓志主体部分,介绍崔严爱的先祖、婚姻、卒葬、初次迁葬等情况。这部分拓印文字较为清晰,文字亦不难识别,《唐代墓志汇编》与《全唐文补遗》的录文仅个别文字有异。

志尾文字有关崔严爱子女情况及铭文,由于存在两次刊刻,第二次刊刻未将第一次的文字剝磨抹除,直接在第一次刻文的列间挤刻,使得两次刊刻的文字出现交叉,个别文字还有重叠,影响了志文的释读。《唐代墓志汇编》录文改用双排小注的形式,文云:“夫人无子,有女三人:长女陇西李安亲妻,中女陇西李又用妻,合祔之期,更俟他岁。无子,有女三人:长适陇西李安亲,次适陇,皆已吉终;季女荥阳郑遇妻,从夫家于秦,道路悬远,不克送葬,故西李又用,季适荥阳郑遇。惧陵谷之无常位也,故铭云:行依仁,刻石以记之。”周绍良先生在录文末脚注解云:“尾部重刻,俱依所刻并录。”《全唐文补遗》录文为:“合祔无期,更俟他岁。夫人无子,有女三人。长适陇西李安亲,次适陇西李又用,皆已吉终。季女适荥阳郑遇妻,从夫家于秦,不克送葬。惧陵谷之无常位也,故铭云:行依仁,道思□,季绩班诚,千古为邻。”录者亦出注解云:“此墓志刻于旧碑之上。自‘合祔无期’至文末,与原碑文字相混,现依可辨者录如上。”然墓志并非刻于旧碑,只是志尾存在两次刻写。以上两种录文文字差异较大,也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文字重复、句序颠倒、错误漏字,使得文义不清无法识读。

仔细辨认志尾的文字,可见“杜郭村之北原”之后的“合祔之期”四个字是在“夫人无子”四字上改刻而来,八个字出现了文字重叠,上述录文均未提示这一现象。余下志尾文字共分为六列,先照录如下:

- 1 有女三人,长女陇西李安亲妻,中女陇西李又
- 2 更俟他岁。无子,有女三人,长适陇西李安亲,次适
- 3 用妻,皆以吉终。季女荥阳郑遇妻,从夫家于秦
- 4 陇西李又用,季适荥阳郑遇。惧陵谷之无常位也,
- 5 道路悬远,不克送葬。□刻石以记之。
- 6 故铭云:行依仁,道思□,季绩班诚,千古为邻。

^①“由”,《唐代墓志汇编》释作“曰”。

观察各列文字的特征,可以发现第1、3、5列文字的大小、纵横间距,皆与墓志正文一致。横向观察,第1、3、5列的每个文字与之前各列基本处在同一水平线上,这表明第1、3、5列属于墓志最初组成部分。若将三列文字与“夫人无子”缀合起来,文云:“夫人无子,有女三人,长女陇西李安亲妻,中女陇西李又用妻,皆以吉终;季女荥阳郑遇妻,从夫家于秦,道路悬远,不克送葬。□刻石以记之。”所要表达的意思非常清晰,能够与崔严爱丈夫卢招墓志中“公无男子,有女子三人”^①相互印证。笔者认为此段文字应属墓志原刻的志尾。

第2、4、6三行的刻字,文字较之正文略大,刀口更粗,与各列横向比较可以发现,此三列每个文字的横向高度较墓志正文略高,并不在一条水平线上。因此,笔者认为第2、4、6三行文字应是后来补刻的。若将三列文字与改刻的“合祔之期”缀合起来,文云:“合祔之期,更俟他岁。无子,有女三人:长适陇西李安亲,次适陇西李又用,季适荥阳郑遇。惧陵谷之无常位也,故铭云:行依仁,道思□,季绩班诚,千古为邻。”行文明白通达。因此,此三列文字应该是在原刻基础上二次刊刻的。第二次刊刻的文字夹在原刻列间,两次文字交替。前人录文存在文字重复、句序颠倒等问题,主要是未区分原刻与二次刊刻文字所致,并非墓志本身误刻的问题^②。至于出现重刻的原因,应是改葬时利用原有志石的结果,后文将详细分析。

此外,尚有一个崔严爱与丈夫卢招合祔补刻的问题。前引重刻的志尾文字云“合祔之期,更俟他岁”,幸运的是这一愿望最终得以实现。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崔严爱与卢招得以合祔,志石的侧刻文字明确记载了时间,文云“至建中四年侄殿中侍御史恒以八月廿七日合祔”,透露了二人最终合祔的重要信息。《千唐志斋藏志》公布的拓片图版没有拓印侧刻文字,《唐代墓志汇编》及《全唐文补遗》录文也都缺此二十字,好在《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拓印了这条关键信息。能够作为佐证的还有卢招本人墓志志石侧面也刻有一模一样的二十

①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26册,第121页。张宁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98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天宝252,第1707页;《全唐文补遗》第3辑,第94页。下引卢招墓志出处同此,不再一一出注。

②彭国忠曾将此段录文作为墓志误刻之例,认为“《唐魏州冠氏县尉卢公夫人崔氏墓记》结尾处,不但重复文字,且有颠倒、漏刻而他行补字,致使文义不通”(《从纸上到石上:墓志铭的生产过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第45页)。

个字,但因两方墓志没有出土的考古记录,之后又分藏不同地点^①,研究者未曾注意于此。

综上,崔严爱墓志录文包含正文、原刻志尾、重刻志尾及补刻的志石侧面文字等几部分。前人录文遗漏了志石侧面的文字,又未区分原刻和二次刊刻的志尾文字,以致出现信息混乱。

二、崔严爱三次改葬所见唐人改葬礼俗

崔严爱望出名门,她是唐德宗朝宰相崔祐甫之姊,出身于中古世家大族博陵崔氏。崔严爱十六岁嫁与同为“五姓”的范阳卢氏卢招为妻。卢招于唐玄宗天宝十三载(754)十一月一日“终于东京崇政里崔氏之馆”,同月“权窆于洛阳县平阴乡之原”,享年五十三岁^②。卢招的葬礼由夫人崔严爱操办,但是崔严爱只是将卢招“权窆”而没有正式安葬。唐人讲究夫妇合葬,提倡“伉俪之道,义期同穴”^③,崔严爱此举很可能是出于将来合祔安葬的考虑。但崔氏没想到的是,突如其来的变局使得合祔变得遥遥无期。卢招葬后仅一年,安史之乱爆发,安禄山很快攻陷洛阳,崔严爱之弟祐甫“冒矢石入私庙,负木主以逃”^④,携崔氏一族百馀口避难江南,崔严爱也在南逃者之中,其墓志记载了这一变故,即“属中夏不宁,奉家避乱于江表”。崔严爱没有熬到返回洛阳那天,乾元二年(759)九月七日魂断异乡,客死于崔祐甫所任吉州司马的官舍,时年四十三岁。由于正值安史之乱平叛的关键时期,中原战火正熊,崔严爱归葬洛阳几无可能,遂“权殡于吉州庐陵县界内”。

1. 大历四年(769)的第一次改葬

唐代宗宝应二年(763)春,崔严爱死后第四年,安史之乱平定。战争结束后,崔祐甫由洪州司马入拜起居舍人,回到了长安,并很快得到唐代宗的赏识,之后又升为司勋、吏部二员外郎,转检校吏部郎中,迁中书舍人^⑤。崔

①崔严爱墓志收录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卢招墓志收录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说明一方藏于洛阳,一方藏于北京。

②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3辑《有唐登仕郎行魏郡冠氏县尉云骑尉卢公(招)墓志铭》,第94页。

③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一四《户婚律·妻无七出而出之》,中华书局,1996年,第1055页。

④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一四二《崔祐甫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666页。

⑤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4辑《有唐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常山县开国子赠太傅博陵崔公(祐甫)墓志铭并序》,三秦出版社,1997年,第63页。《唐代墓志汇编》建中004,第1822-1824页。

严爱的第一次改葬就发生在崔祐甫担任检校吏部郎中期间。崔严爱墓志记载：“今宇内大安，弟吏部郎中兼侍御史祐甫，勒家人启殡还洛，以大历四年岁次己酉十一月乙丑廿日甲申，窆于河南县平乐乡杜郭村之北原。”此次改葬属于迁葬故里，是唐代客死他乡者常见的现象。

洛阳河南县平乐乡杜郭村北原是崔氏家族墓葬地。博陵崔氏此支祖塋本在京兆咸阳，但自崔严爱祖父崔暄仕宦洛阳始，举家东迁，遂以洛阳邙山为新葬地。崔暄墓志详细记载：“初安平公（引者按，即崔暄）之曾祖凉州刺史自河朔违葛荣之难，仕西魏，入宇文周，自凉州以降，二代葬于京兆咸阳北原。安平公之仕也，属乘輿多在洛阳，故家复东徙。神龙之艰也，御史仆射（引者按，指崔暄之子崔沔）以先妣安平郡夫人有羸老之疾，事迫家窶，是以有邙山之权兆。自后继代，家于瀍洛。”该处墓地成为崔氏族人的新墓地，如崔暄本人“以神龙元年（705）十有一月廿四日，假葬于邙山”^①，其子崔沔（也就是崔严爱的父亲）也于“开元廿九年（741）十二月廿九日权窆于邙山”^②。崔严爱的堂兄弟崔众甫，“宝应元年（762）六月六日寝疾，终于洪州丰城县之秘馆，归殡于邙山”^③。崔严爱归葬于“平乐乡杜郭村之北原”，表明埋葬于本家祖塋。

唐代女性未嫁而亡，依照礼俗可正常葬于家族墓地，但若为出嫁女，死后是否归葬本家情况则颇为复杂^④。崔严爱事例特殊之处在于，夫亡之后又逢战乱，长期依附于本家兄弟避乱。因此，崔严爱在吉州庐陵县的权葬及迁葬洛阳都是由其弟崔祐甫主持。在未与亡夫立即合祔葬入夫家墓地情况下，只得以权葬方式暂时安置于本家父母墓旁，期待将来迁葬于夫家。此类权葬现象唐代较为常见，相似事例还可见于同年迁葬的崔严爱侄女崔缙

①拓片图版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27册，第169-170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63《有唐朝散大夫守汝州长史上柱国安平县开国男赠卫尉少卿崔公（暄）墓志》，第1803、1802页。下引崔暄墓志出处均同此，不再一一出注。

②《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60《有唐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赠尚书左仆射崔公（沔）墓志》，第1799页。

③《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59《有唐著作佐郎崔公（众甫）墓》，第1798页。

④有学者将出嫁女子葬于本家情况分为“未庙见”的已婚妇女、长期归宁的妇女和特殊原因的妇女三种类型；并推测夫亡归宗妇女以返葬夫家为当，但真能执行的可能比例不高，不少此类妇女葬事是以“权窆”方式处理（陈弱水：《隐秘的光景：唐代的妇女文化与家庭生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44页）。

墓志^①，以及大历九年杜佚夫人李氏墓志^②。

2. 大历十三年(778)的第二次改葬

崔严爱的第二次改葬，墓志正文没有明言，只是迁葬时在志石末尾二次刊刻了一些说明文字，即本文第一部分整理的崔严爱墓志重刻志尾：“合祔之期，更俟他岁。无子，有女三人：长适陇西李安亲，次适陇西李又用，季适荥阳郑遇。惧陵谷之无常位也，故铭云：行依仁，道思□，季绩班诚，千古为邻。”从“合祔之期，更俟他岁”来看，此次改葬最初有考虑与卢招合祔，但是仍未得实现。

此次改葬的原因是，大历十三年(778)崔祐甫家族在洛阳邙山平乐原重建祖茔，并对崔氏先祖进行大规模的迁葬、合祔。关于崔氏家族重建祖茔的原委，崔严爱祖父崔暲的改葬墓志有详细记载。前引崔暲墓志在叙述以邙山为权兆之后继载：“及安平公之曾孙也，为四叶焉，况属兵兴，道路多故，今之不克西迁也，亚于事周之不谐北葬。通人曰：礼非从天降，非从地出，人情而已矣。此不用情，又恶乎用情！越以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孙妇陇西县君李氏介孙中书舍人祐甫，奉安平公之榑迁窆于邙山之平乐原，以安平郡夫人王氏祔焉。”又崔严爱祖母王媛墓志也载：“初，夫人之终也，以开元九年十月廿二日权窆于邙山……越以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孙妇陇西县君李氏介孙中书舍人祐甫，奉安平郡夫人之榑，祔于安平公，礼也。”^③崔暲与夫人王氏的迁葬合祔由长支嫡孙妇李氏与次支庶孙崔祐甫共同主持，李氏为崔暲嫡长子崔浑之嫡子崔众甫妇。崔暲有二子，长曰崔浑，次为崔沔，崔浑“嫡子众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县男”^④，崔众甫于宝应元年(762)去世，故由尚在世的嫡孙妇李氏

①《唐濮州临濮县尉窦公故夫人崔氏墓志铭并序》载：崔缙嫁给扶风窦叔华为妻，但因为窦叔华任官的原因，崔缙与窦叔华分居两地。安史乱中崔缙亦随崔氏家族南迁避乱，宝应二年(763)四月三日客死洪州，权殡丰城县，“大历四年(769)，国难方弭，窦公宦未及，介弟南昌县丞兢奉以还洛，时岁次己酉十月乙未朔廿日甲寅，改窆于北邙陶村之北原依于父母之茔，权也。故剋石而志之”(《唐代墓志汇编》大历 014，第 1769 页)。

②《□□□□□主簿杜府君之夫人陇西李氏墓志铭并序》载：李氏丈夫杜佚是京兆杜陵人，杜佚亡后李氏“抚育孤女而依乎少弟”。后李氏大历八年二月十六日卒于江陵县，至九年十二月七日由其弟迁葬洛阳，“以年月未良，不及合祔”，“权窆于东都洛阳县清风里之□原”(《唐代墓志汇编》大历 040，第 1786 页)。

③拓片图版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 27 册，第 167 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大历 063《有唐安平县君赠安平郡夫人王氏(媛)墓志》，第 1803-1805 页。

④《唐代墓志汇编》大历 062《有唐朝散大夫守汝州长史上柱国安平县开国男赠卫尉少卿崔公(暲)墓志》，第 1803 页。

参与主持。合祔另一位主持者为“介孙中书舍人祐甫”，“介孙”即庶孙^①，崔祐甫为崔沔之嫡子^②，即崔暉之庶孙。除了崔暉夫妇，已经出土大历十三年被迁葬合祔的崔氏族人墓志还有：崔严爱的父亲崔沔与母亲王方大的墓志^③、从父崔浑与妻卢梵儿的墓志^④、从兄崔众甫与妻卢氏的墓志^⑤、从兄崔夷甫与妻李氏的墓志^⑥等，也就是上述诸人都在此时被迁移到新建的祖茔之内共同安葬。崔严爱的父亲崔沔与母亲王方大被迁葬时，原本权葬于父母墓旁的崔严爱仍未找到与丈夫合祔的时机，在崔祐甫的主持下亦迁入崔家新祖茔。作为出嫁女，崔严爱此次改葬仍属权葬本家的性质。或许正由于

①“孝子，谓宗子也……介子，谓庶子……‘孝子’‘介子’，据祭祔庙言之也，若祭祖庙，则曰‘孝孙’‘介孙’。”（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一九《曾子问》，中华书局，1989年，第538页）

②《有唐朝散大夫守汝州长史上柱国安平县开国男赠卫尉少卿崔公（暉）墓志》称：“安平公之次子沔……薨，赠礼部尚书、尚书左仆射……仆射之长子成甫……乾元初年卒……仆射之嫡子祐甫，仕为中书舍人。”（《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62，第1803页）

③《有唐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赠尚书左仆射崔公（沔）墓志》载：“初，孝公之薨也，以开元廿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权窆于邙山……越以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嗣子祐甫奉孝公之榱迁于邙山之平乐原，以夫人太原郡太夫人王氏祔焉。”（《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60，第1799-1800页）《有唐太原郡太夫人王氏（方大）墓志》称：“初，夫人之终也，以开元廿三年十月廿七日权窆于邙山……越以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嗣子祐甫奉太原郡太夫人之榱祔于尚书左仆射孝公。”（《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61，第1801页）拓片图版分别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27册，第162、161页。

④《有唐卢夫人（梵儿）墓志》曰：“初，夫人之终也，以开元廿五年二月廿八日权窆于河南万安山北原……（崔浑）以开元廿三年六月五日遘疾，终于少子夷甫所莅河北县之官舍，春秋五十有六……越以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妇陇西县君李氏、孙契臣，奉夫人之榱祔于监察御史府君，礼也。”（《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58，第1797-1798页）拓片图版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27册，第166页。

⑤《有唐朝散大夫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嗣安县开国男崔公（众甫）墓志铭并序》载：“公讳众甫……以宝应元年六月六日寝疾，终于洪州丰城县之秘馆，归殡于邙山。”“夫人范阳卢氏……以开元廿二年正月十六日先终于中牟县卢氏之别业。越以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合祔于邙山平乐原，从先君，礼也。”（《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59，第1798-1799页）

⑥《唐故□□□魏郡魏县令崔公（夷甫）墓志铭》曰：“（崔夷甫）以天宝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殁于汝阳溱水之上，春秋五十有三。即其所而野殡……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十月癸酉朔廿五日丁酉，返葬于邙山平乐原从先茔，以夫人陇西李氏祔焉。”（《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72，第1811-1812页）

权葬的原因,崔严爱没有像祖父从兄那样的重刻新墓志,仅仅是在原石志尾留下几句说明文字,为日后正式合祔重刻墓志留些备注。“合祔之期,更俟他岁”八个字,一方面表明崔严爱的墓葬被再次打开,并留下了志尾二次刊刻的痕迹;另一方面也表露出刊刻者对合祔没有成功的遗憾之情。

3. 建中四年(783)崔严爱与卢招的最终合祔

唐德宗建中四年,崔严爱在卢招之侄卢恒主持下完成合祔。崔严爱墓志侧面刻有两行文字:“至建中四年侄殿中侍御史恒以八月廿七日合祔。”此处“侄”是卢招之侄卢恒,非崔氏之侄。《卢招墓志》志石侧面也刻有同样的二十个字,文字书法和雕刻手法与崔严爱墓志几乎完全相同,应属同一人刊刻。且《卢招墓志》志石出土于洛阳^①,理当出自同一墓茔。

卢恒,正史有载,《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三上》“卢氏”条有“恒,殿中侍御史”^②,与崔严爱和卢招志石侧刻之人的名讳、官职相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载卢恒父为卢晶,祖为卢庭言,曾祖卢元亨。而卢庭言正是卢招之父。虽然《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卢庭言诸子漏载卢招,但崔严爱墓志明确记载:“年十六,归于范阳卢氏,所奉之主,即河内县令庭言之嫡长子讳招。”卢招墓志也说:“大父元亨,孝义县令;考□□,河内县令。”卢招为卢庭言之子当无疑义,亦即卢招与卢晶乃亲兄弟,卢恒确为卢招之侄。崔严爱与卢招在建中四年八月廿七日完成了合祔,此时距卢招去世(天宝十三载)已整整三十年。

唐人夫妇合祔通常由子女主持,若子嗣断绝可由夫家五服内近亲完成。《仪礼·丧服》疏云:“丧有无后,无无主者,若当家无丧主,或取五服之内亲。”^③崔严爱与卢招无子,诸女又相继去世,不得已由卢招族侄来主持。此非特例,卒于元和四年(809)的李萼的墓志载:“昔娶荥阳郑氏,乖其和顺,寻而离析,既无胤嗣,诸侄护丧,以大和三年正月十五日祔茔殡于河南府密县义台乡许吕管敬义里明山之阳。”^④李萼与郑氏“既无胤嗣”,合祔由诸侄护丧。又大中元年(847)曹庆与夫人樊氏、李氏合祔也是由侄曹源主持,“大中元年丁卯岁七月廿一日于河南县平乐乡杜翟原,启樊氏叔母、李氏叔母窆穴合祔玄宫,礼也。嗣侄源情均犹子,孝莫大焉,荷恩德于生前,尽勤劬于殁

①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26册,第121页。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第1册,第198页。

②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七三上,第2910页。

③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卷三一,中华书局,1980年,第1109页。

④《唐代墓志汇编》大和017《大唐故汴州慈利县令李府君(萼)墓志铭并序》,第2108页。

后,匍匐营奉,以家有无,涂藟之物备矣,哀荣之礼毕矣。”^①卢恒作为卢招的亲侄,主持卢招与崔严爱的合葬符合礼法要求。

崔严爱从客死他乡权葬吉州到迁葬洛阳邙山本家祖茔,又因崔氏祖茔重建从邙山杜郭村北原改葬平乐原,最终才得与丈夫合祔葬入夫家墓地,前后历时二十余年,遭遇可谓坎坷。崔严爱墓志透露出三次改葬的曲折,反映了以崔、卢两姓为代表的士家大族,尽管遭受安史之乱的巨大创伤,仍旧恪守较为严格的丧葬礼俗。崔严爱依附本家避乱江南,死后权葬、迁葬可由本家族亲操持,但若想与卢招合祔并葬入夫家墓地,则需要卢氏戚属的同意和主持。崔严爱与卢招最终得以合祔,即是在卢招之侄卢恒主持下完成。同时,志石合祔落款中,没有刊刻崔氏族人的信息,也反映出合祔主导权在夫家一方。中古时期墓志中权窆与改葬现象屡见不鲜,然如崔严爱此般历经三次改葬并留下线索的例子则不多见。

三、从崔严爱墓志看唐人改葬时墓志改刻问题

墓志随葬是唐代丧葬礼俗的重要组成部分,改葬必然关涉如何处理原志的问题,由此产生墓志改刻现象。崔严爱三次改葬对墓志的不同处理方式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兹从崔严爱墓志出发,分析唐人改葬过程中的墓志改刻问题。

乾元二年(759)崔严爱卒于吉州,由于安史战乱影响,无法返葬洛阳,只能“权殡于吉州庐陵县界内”。按照当时葬俗,权殡亦需墓志随葬,只是崔严爱权葬吉州时的墓志已遭废弃,今天已然不见。不过现存唐人墓志中类似的权葬墓志留存不少,权葬墓志的主人因故未能改葬,权葬地就成了终葬地,权葬墓志也就保留在墓葬中直至出土。张慧霞根据《唐代墓志汇编》统计出360方涉及权葬的墓志铭,其中权葬后未再改葬的有228方,所占比重为64%,反映出权葬比例之高^②。这些墓志中的“权葬”“权窆”“权殡”“权厝”“假窆”等字词,表明埋葬的临时性质。崔严爱权殡于吉州庐陵县的墓志当与此性质相同,不同的是崔严爱因迁葬,权葬墓志废弃不存。

废弃旧志的同时,葬家通常会为逝者重撰重刻新的墓志,崔严爱从吉州迁葬洛阳就撰刻了新的墓志,详细记载她客死江南、权殡异地以及迁葬洛阳邙山的经过原委。需点出的是,即便不是权葬,遭遇改葬,为了体现孝道或彰显门楣,废弃旧志、重刻新志也是较为常见的做法。

①《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07《唐故东都留守左卫飞骑尉上轻车都尉兼守上柱国谯郡曹府君(庆)故上党樊氏夫人合祔墓志并序》,第2257页。

②张慧霞:《唐代的权葬及迁葬研究》,第47页。

改葬重刻的墓志,有些会抄录原志部分或全部的内容,再补充改葬新信息,如前引崔沔、崔暉等人的改葬墓志。《崔沔墓志》首先记录权葬之时撰刻的墓志云:“初,孝公之薨也,以开元廿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权窆于邙山,故人北海太守江夏李邕为志曰……”全篇引述李邕撰写的墓志,之后才接记改葬时的家族成员、葬地葬时等具体情况,“越以大历十三年(778)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嗣子祐甫奉孝公之槨迁于邙山之平乐原”^①。又《崔暉墓志》载:“初,安平公之薨也,以神龙元年十有一月廿四日,假葬于邙山,晋阳县尉吴少微、富嘉謨同为志曰……今有伯良之子詹彦……越以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孙妇陇西县君李氏介孙中书舍人祐甫奉安平公之槨迁窆于邙山之平乐原。”类似的还有前引《卢梵儿墓志》《王方大墓志》《王媛墓志》等。也有的改葬新刻墓志会径直抄录旧文,不加“李邕为志曰”“吴少微、富嘉謨同为志曰”等类似的提示语。这类墓志有时很难被看出来,如隋《裴鸿墓志》。裴鸿卒于北周天和元年(566),改葬于开皇九年(589)十月廿四日,现存改葬墓志刻于开皇九年,但文中可见“因入伪朝,遂沦寇壤”“义归正朔”等东西对峙语境中的词汇,表明这些内容很可能直接抄自于初葬墓志^②。

相应地也有一些葬家出于某种考虑,虽然进行了改葬,仍用原志随葬,而不对原墓志做任何处理。相对而言,这种做法更为隐蔽,仅仅从志石和墓志文本很难判断是否曾经改葬,需要借助于墓葬考古的相关信息。此举一例。唐代阎识微夫妇合葬墓 2002 年发掘于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马家沟村东,阎识微墓志记载合葬时间是唐中宗神龙二年(706)。墓葬甬道内并排放置两方墓志,一方《唐故太州司马阎公(识微)志》,另一方是其夫人《大周故河东县君裴夫人志铭》。后者载:夫人“以大周天授贰年五月贰拾日,遇疾终于兰溪之官舍,春秋肆拾有伍,以长寿贰年岁次癸巳五月景寅朔八日癸酉,权葬于洛阳龙门之原”^③。墓志首题“大周朝请大夫行宜州美原县令阎君夫人裴氏墓志铭并序”,志文大量使用武周新字,表明墓志刊刻于武则天大周年间。裴夫人权葬地在洛阳龙门,裴氏墓志文没有提供任何改葬信息,出土地却在陕西西安灞桥。而同墓出土的《唐故太州司马阎公(识微)志》云:

①《唐代墓志汇编》大历 060《有唐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赠尚书左仆射崔公(沔)墓志》,第 1800 页。

②王其祎、周晓薇:《隋代墓志铭汇考》八八《裴鸿志》,线装书局,2007 年,第 341-345 页。

③杨军凯等:《西安马家沟唐太州司马阎识微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2014 年第 10 期,第 46 页。

“夫人河东裴氏,唐银青光禄大夫、春陵公庄之孙。中书舍人春陵公重晖第五女,母曰新野县主。爰自公门,作嫔君子,色侔桃李,操比松筠,口静由于礼经,仪范光乎闾则,四行无玷,方贯秋霜,千月未终,奄先朝露。粤以神龙二年岁次景午十一月辛丑朔九日己酉,合祔于万年县崇道乡原。”^①表明阎识微和裴夫人合葬地在“万年县崇道乡原”,与考古挖掘的墓志出土地点位置相吻合。上述情况表明裴夫人迁葬之时,《大唐故河东县君裴夫人志铭》这方权葬墓志也从河南洛阳运到陕西西安,并且未经改刻、补刻等处理,直接放入墓葬中,若非该墓经科学考古发掘,仅从墓志志文很难发现裴夫人曾由洛阳迁葬西安的秘密。类似的例子还有埋葬于建中三年(782)的卢沐的墓志^②。

改葬前后旧、新两种墓志并存的例子,现存如章怀太子李贤的《大唐故雍王墓志之铭》及《大唐故章怀太子并妃清河房氏墓志铭》。李贤是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的第二子。《大唐故雍王墓志之铭》载,李贤“文明元年二月廿日薨于巴州之别馆。春秋卅有一。至垂拱元年三月廿九日,恩制追赠雍王。谥悼。葬于巴州化城县境……神龙二年,又加制命册,赠雍王。礼盛汉苍,恩逾晋猷。乃敕金紫光禄大夫、行卫尉卿上柱国、西河郡开国公杨元琰,正议大夫、行太子率更令、骑都尉、韩国公贺兰琬监护丧事,册赠司徒,仍令陪葬乾陵,以神龙二年七月一日迁窆”^③。该墓志是神龙二年(706)李贤从巴州迁葬昭陵陪葬时所刻。而《大唐故章怀太子并妃清河房氏墓志铭》则云:“(房妃)景云二年,龙集荒落,六月十六日构疾,薨于京兴化里之私第。春秋

①杨军凯等:《西安马家沟唐太州司马阎识微夫妇墓发掘简报》,第44页。

②墓志载:卢沐“建中三年七月八日,归全于汝州龙兴寺,享年五十四。以其月廿一日,薨葬于城东□新丰乡之原”(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302号《唐故汝州司户参军卢公墓志铭并序》,第654-655页)。与此墓志同时入藏的还有其夫人《唐故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并叙》(同书第375号,第810-811页),以及《唐汝州司户范阳卢府君荥阳郑夫人合祔志铭》(同书第376号,第812-813页),两方墓志埋藏地点则为“东都万安山之南原”。后者详细记叙了二人归葬合祔的缘由始末,卢沐从汝州启坟归葬万安山,虽然墓志没有记录原刻墓志是否一同迁葬洛阳,也没有科学考古报告证实出于同一墓茔,但是从三方墓志记载的内容及同时入藏情况来看,卢沐墓志大概率同时出土于洛阳,也就是说卢沐从汝州迁往洛阳合葬时,也将原刻权葬墓志一同随葬。有关三方墓志的研究可参考前引吴丽娱《孤立四十年后的怨冢回归——从新出墓志看唐代官员的归葬问题》一文。

③拓片图版见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图二六。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神龙029,第1060页。

五十有四。即以其年十月壬寅朔十九日庚申窆于太子之口茔。”^①表明该墓志刻于景云二年(711)十月十九日,为李贤与太子妃房氏合葬的后刻墓志。通常有了新刻墓志,原刻墓志不会放入墓葬之中,李贤墓不知出于何种考虑,同时保留了新旧两种墓志,这在唐人墓志中比较少见。但另一方面,也幸运地为我们留下唐人改葬前后墓志改刻的实例^②。

除了新撰新刻墓志外,有些改葬也会利用原有志石,仅在原志石正面、侧面或背面补刻一些改葬的说明文字。崔严爱的第二次改葬就只在原志志尾补刻“合祔之期,更俟他岁……”一段文字。与卢招合祔的第三次改葬也未新刻墓志,而是在两人志石的侧面同时补刻“至建中四年侄殿中侍御史恒以八月廿七日合祔”的说明文字,以原石随葬。相似的例子还可见唐人王玄起的墓志:“君讳玄起……万岁通天元年(696)四月十九日遭疾,薨于会节里第,春秋卅有八……越景龙三年(709)十月二日,葬于洪池原。”^③至开元十年(722)王玄起夫人李氏薨,“即以开元十一年十月十日,合葬于河南县河阴乡北邙山之南原”^④。合葬之日,没有为王玄起重撰重刻新的墓志,只是在王玄起墓志原石的左下角补刻“以开元十一年十月十日改卜宅兆,移就河南县河阴乡北邙山南原合葬”两行大字,也是直接将原石放入墓中^⑤。又如唐徐峤夫人王琳墓志。王琳卒于开元二十九年(741)七月二十八日,葬于其年十一月二日^⑥。一年后徐峤去世,“嗣子旻、昱、晕擢祔先君于龙门山,先夫人赵郡君同穴”^⑦,将父母合葬。合葬墓中的《王琳墓志》亦未新刻,而是在志石右侧补刻“天宝元年冬十一月壬寅迁赵郡君慈源县开国公徐公同穴复

①拓本图版见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图二四。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景云 020,第 1130 页。

②有关一人两志现象还可参阅拜根兴:《一人两志:隋代将领王赧墓志考释——兼论王赧之子初唐名将王文度》,《史学集刊》2020 年第 6 期,第 41-51 页。

③拓片图版见《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 8 册《王玄起墓志》,第 123 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175《大唐故中大夫行定州故城县令王君(玄起)墓志铭并序》,第 1278 页。

④拓片图版见《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 9 册《王玄起妻李氏墓志》,第 106 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176《大唐故王府君夫人故赞皇郡太君赵郡李氏墓志铭并序》,第 1279 页。

⑤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 8 册《王玄起墓志》,第 123 页。

⑥郭茂育、赵水森编著:《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23-2《王琳墓志》,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 年,第 93 页。

⑦郭茂育、赵水森编著:《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23-1《徐峤墓志》,第 91 页。

刻记”一行小字^①。

此外,更具特点的是一石二志,即在墓志原石的背面刊刻后葬入者的墓志。如葬于唐贞观八年的张妃的墓志云:“夫人讳妃,南阳白水人……春秋八十有六,以大唐贞观七年(634)八月十五日遘疾,终于家第。以八年岁次甲午十一月己巳朔十六日甲申,合葬于洛阳清风里。”^②《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题记云:“河南洛阳出土,于右任旧藏。拓片志长、宽均为46厘米;盖长、宽均为38厘米。正书,盖阳文篆书。此拓为北平图书馆旧藏。”^③墓志拓片和题记似乎与普通墓志没有区别。但是,这方合葬墓志特殊性在于,它是刻在其夫马少敏墓志志石的背面,志石现存西安碑林博物馆^④。据《马少敏志》载,马少敏以“(隋)仁寿四年(604)岁次甲子正月戊戌朔七日甲辰,春秋六十,终于家第。即以其月廿四日辛酉权窆于安阳河北一里万金乡神邑里”^⑤。三十年后妻子张妃去世,二人进行合葬时,马少敏骨骸及墓志从安阳迁移到洛阳,并在墓志背面新刻夫人张妃墓志,从而形成一石二志的特殊现象。类似的例子还有卒于唐开元时期的崔安俨及

①郭茂育、赵水森编著:《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23-2《王琳墓志》,第93页。按,《王琳墓志》拓片图版,赵文成、赵君平编《新出唐墓志百种》(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第168-169页)与《河洛墓刻拾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325页)等书中均有收录,但未拓志侧文字。根据《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拓版,志石前侧还刻有“开元二十九年记”七字,右侧则刻“天宝元年冬十一月壬寅迁赵郡君慈源县开国公徐公同穴复刻记”二十七字。赵水森认为此方王琳墓志志石可能是“原墓志范本保存完好,于是就用原范本重刻一志;或者是在原墓志上拓影后,重新刊石”(《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前言”)。但笔者更倾向于此为原葬志石,否则志石前侧“开元二十九年记”当无必要,笔者认为“复刻记”是相对于“开元二十九年记”而言,而非整块志石重刻。

②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11册《静信乡君张夫人墓志铭》,第60页。《唐代墓志汇编》贞观045《张夫人墓志》,第37-38页。

③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11册《静信乡君张夫人墓志铭》,第60页。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亦收入拓片图版,题记云:“河南省洛阳市出土。拓片志长、宽均为47厘米;盖、长、宽均为40厘米。正书、盖阳文篆书。”(第2册,第38页)

④王其祎、周晓薇:《隋代墓志铭汇考》第3册《马少敏志》,第95页。

⑤王其祎、周晓薇:《隋代墓志铭汇考》第3册《马少敏志》,第94页。

其夫人李氏合葬墓志,李氏墓志刻于崔安俨墓志盖背面^①;以及唐咸通十二年(871)十二月五日葬的孙瑄及妻李夫人墓志,李夫人墓志也刻于孙瑄墓志盖背面^②。

总之,唐人改葬时通常会对随葬的墓志做相应的处理,除了废弃原有志石重刻新的墓志外,也存在直接利用原志,或是在原有志石上重刻、补充、背面新刻等多种情形。崔严爱的后两次改葬均是在原石上补刻新的信息。

四、小结

崔严爱墓志是唐代墓志的一方特例,墓志透露出墓主人死后从吉州权葬之所归葬洛阳邙山本家墓地,又经崔氏家族重建祖茔而再遭改葬,以及最终与丈夫卢招合祔的三次改葬情形。通过对三次改葬在墓志上的呈现,并结合相关墓志分析,可见唐人改葬对于原刻墓志的处理,除了废弃旧志重刻新志外,也有不少利用原有志石的情形。利用原有志石又存在多种情形,既有利用原石不做任何处理直接随葬,此种方式较为隐蔽不易察觉;也有在原石正面、侧面、背面重刻补刻改葬信息,或在原石背面撰刻新墓志形成一石二志等情况。由此提醒研究者在讨论墓志具体问题时,不仅要关注志石正面文字,亦需注意侧面、背面是否留有其他信息。

【作者简介】张玉兴,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研究方向:魏晋隋唐史。

①牛红广:《唐崔安俨鸳鸯志研究》,《图书情报工作》2011年第5期,第142-144页。

郭茂育、赵水森编著:《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一九,第75-78页。墓志1996年出土于洛阳北邙山,志石现藏于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②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14册《孙瑄墓志》,第155-156页。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33册《孙瑄墓志》,第113-114页。